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342號

原告 鄒永顯  
被告 劉泊枋  
林瑋婕

王華慈  
曹豐榮

徐仲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瑋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被告王華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被告曹豐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瑋婕負擔八分之一、被告王華慈、曹豐榮各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於起訴時以劉泊枋、林瑋婕、王華慈、曹豐榮為被告，並聲明：被告劉泊枋、林瑋婕、王華慈、曹豐榮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嗣追加徐仲暉為被告，並變更聲明：被告劉泊枋、王華慈、曹豐榮各應給付10萬元；被告林瑋婕、徐仲瑋各應給付5萬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劉泊枋、王華慈、曹豐榮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3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遭假投資詐騙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1  
06 時1分許起至同年月16日9時33分許止，陸續匯款6筆共40萬  
07 元（下合稱本件款項）至訴外人呂思帆申設000-0000000000  
08 00號帳戶，而被告均為詐騙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上開  
09 40萬元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劉泊枋、王華慈、曹豐榮各應給  
11 付10萬元；被告林瑋婕、徐仲瑋各應給付5萬元。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林瑋婕：我沒有詐騙或處分原告所匯本件款項，我只有  
14 負責收銀行本子，現在也沒錢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5 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徐仲瑋：我跟其他人各自獨立工作，原告所匯人頭帳戶  
17 提供者呂思帆不是我找來的人，跟我沒有直接關係等語置  
1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被告劉泊枋、王華慈、曹豐榮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5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27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9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3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31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01 為。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2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4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均為詐騙集團成員，原告遭渠等所屬詐騙集團  
06 詐騙而為上開6筆匯款共40萬元至人頭帳戶等情，業據提出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32號等起訴  
08 書、112年度偵字第12176號追加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均節本）為憑，且為被  
10 告林瑋婕、徐仲暉所不否認，另未經被告劉泊枋、王華慈、  
11 曹豐榮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屬實。

12 (三)經細繹該起訴書認定被告林瑋婕擔任本案詐騙集團在台成員  
13 之首領；被告徐仲暉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車商，負責接洽人  
14 頭帳戶提供者，將該人頭帳戶提供者介紹給詐騙集團；被告  
15 劉泊枋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車手，其中被告林瑋婕、王華慈  
16 等人須就原告本件款項損失負罪責，嗣被告林瑋婕經臺灣桃  
17 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須就原告  
18 本件款項損失負罪責（原告為該刑事判決附件一編號178部  
19 分、起訴書編號188部分）。另細繹追加起訴書則認定被告  
20 王華慈負責招募訴外人朱紫彤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由朱紫彤  
21 利用任職金融機構機會，為人頭帳戶提供者辦理綁定臺幣、  
22 外幣約定帳戶及調高臺幣、外幣帳戶之轉帳額度等銀行業  
23 務，使詐騙集團能快速、大額將贓款移轉、隱匿；被告曹豐  
24 榮提供訴外人王華瀚手機供作詐騙聯繫之用；被告王華慈、  
25 曹豐榮須就原告本件款項損失負罪責等節，足見原告主張被  
26 告林瑋婕、王華慈、曹豐榮須就本件款項負共同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而渠等係對原告負連帶債務，原告  
28 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各別請求渠等給付一部損害  
29 賠償。被告林瑋婕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  
30 定須就原告受騙部分負刑事罪責，其復未能提出或聲請調查  
31 其他有利己之證據，所辯自不足採信。

01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劉泊枋、徐仲暉同為詐騙集團成員而應負損  
02 害賠償責任等語，惟依原告所提上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  
03 刑事判決，並未認定渠等就原告所受本件款項之損害有何行  
04 為分擔或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實難逕認被告劉泊枋、徐  
05 仲暉參與本案詐騙集團即為原告受損之共同原因，是原告對  
06 渠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  
07 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瑋婕給付  
09 5萬元、被告王華慈、曹豐榮各給付10萬元，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林瑋婕、王華慈、曹豐榮敗  
12 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楊家蓉